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000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4层4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4层402室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北部湾港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部湾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北部湾港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北港转债”实施转股，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增加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本报告书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85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711782134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4 层 40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4 层 4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02-18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2-18 至 2058-02-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涛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陈栋	董事	男	中国	无
陈毅鹏	董事	男	中国	无
赵丰年	董事	男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股份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601298	青岛港	1,015,520,000	15.64%%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近日，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3,214,915 张“北港转债”实施转股，共获得 43,503,584 股北部湾港 A 股股票。转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224,642,108 股增加至 268,145,692 股，持股比例由 9.66%增加至 11.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642,108 股，持股比例为 9.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增加至 268,145,692 股，持股比例为 11.3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北港转债”实施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增加。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可转债转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 海码头 发展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4,642,108	9.66%	268,145,692	1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42,108	9.66%	268,145,692	1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8,145,692 股，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章）：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涛_____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等证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北海
股票简称	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	000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4 层 4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北港转债”实施转股，导致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24,642,108 股 持股比例：9.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3,503,584 股（增加） 变动比例：1.66%（增加） 变动后持股数量：268,145,69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3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方式：可转债转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章）：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涛_____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